

層決行

教務處瑜

檔 號： 0136  
保存年限： 12)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池宜舫  
電話：03-9251000分機2673  
電子信箱：r2202@mail.e-land.gov.tw

受文者：國立宜蘭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9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0201501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2D096281\_102D2039918.PDF、102D096281\_102D2039919.doc、  
102D096281\_102D2039920.doc，共3個電子檔案）

主旨：函轉新北市政府102學年第1學期「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原住民學生獎學金」自102年9月18日起至102年10月18日止受理申請，請轉知 貴校符合資格學生提出申請，請 查照。

說明：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02年9月14日北教中字第  
1022692654號函辦理。

正本：本縣各大專院校及高中職

副本：本府教育處

102/09/23  
10:04:15

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原住民學生獎學金

申請書暨領款收據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號碼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家長姓名	族籍
			年 月 日		族
戶籍地址	(必須設籍新北市6個月以上)			電話	
聯絡住址				行動	
就讀學校	(請寫學校全名)		科(系)別 及年級		
是否領有其它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單位之獎助學金 (必填,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前一學期成績 (請用螢光筆在成績單上標出成績)			智育或學業總平均: _____ 分 (申請考取獎學金者免填)		
申請類別及獎學金額(請勾選)			檢附證件及帳戶封面影本(請用A4紙張依序裝訂)		
(一) 清寒 及優 秀學 生獎 學金	(有記過處分及一年級剛入學新生不得申請)		1. <input type="checkbox"/> 101學年度第2學期成績單正本暨獎懲紀錄 (影本請加蓋「學校承辦人職章」和「與正本相符」 章)		
	1. <input type="checkbox"/> 就讀公立高中職(含五專2-3年級): 新臺幣捌仟元整 2. <input type="checkbox"/> 就讀私立高中職(含五專2-3年級)或私立 大專院校:新臺幣壹萬元整 3. <input type="checkbox"/> 就讀國內外研究所:(第三年起不得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新臺幣貳萬元整		2. <input type="checkbox"/> 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申請優秀獎學金 者免附) 3. <input type="checkbox"/> 戶口名簿影本 4. <input type="checkbox"/> 郵局帳戶封面影本		
(二) 考取 學校 獎學 金	(就讀各類附設進修學校不得申請)		1.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證影本(須有102學年度第1學期註冊章) 或在學證明		
	1. <input type="checkbox"/> 考取新北市境內高中職(含五專): 新臺幣參仟元整 2. <input type="checkbox"/> 考取非新北市境內高中職(含五專): 新臺幣壹仟元整 2. <input type="checkbox"/> 考取公私立大專院校:新臺幣伍仟元整		2. <input type="checkbox"/> 戶口名簿影本 3. <input type="checkbox"/> 郵局帳戶封面影本		
郵局帳戶資料(請勾選)					
1.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本人郵局帳戶【請附郵局帳戶封面影本】 郵局局號(7碼): _____ 帳號(7碼): _____ 2. <input type="checkbox"/> 親屬的郵局帳戶【帳戶非學生本人, 請附親屬郵局帳戶封面影本和親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親屬姓名: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郵局局號(7碼): _____ 帳號(7碼): _____ 該親屬與學生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父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母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說明: _____					
具請人(學生本人)簽名或蓋章: _____					
就讀學校初審	學校承辦人核章: (請蓋職章)		聯絡電話含分機:		
本府教育局覆審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原因:				

備註: 1. 檢附證件請以A4格式影印, 並依順序裝訂, 且一律不退件。

2. 受理單位: 102年10月18日前寄至金山高中教務處(20843新北市金山區美田里文化二路2號), 逾期或檢附文件不齊全不予受理。

## 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原住民學生獎學金申請要點

- 一、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獎勵及激勵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原住民學生努力向上，特訂定本要點。
- 二、凡具原住民身分，設籍本市滿六個月以上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在學學生，且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單位之獎助學金者，得申請本獎學金。
- 三、本獎學金每學年辦理二次，由符合前點資格之學生自公告申請日起十五日內，向本府提出申請，逾期概不受理。
- 四、本獎學金之申請項目、標準及發給金額如下：

### （一）清寒及優秀學生獎學金：

- 1、就讀公立高中、職（含五專一年級至三年級），學業或智育成績總平均在七十五分以上者，發給新臺幣（下同）八千元。學業或智育成績總平均在六十分以上之具低收入戶證明者，亦同。
- 2、就讀私立高中、職（含五專一年級至三年級）或私立大專院校，學業或智育成績總平均在七十五分以上者，發給一萬元。學業或智育成績總平均在六十分以上之具低收入戶證明者，亦同。
- 3、就讀國內外研究所，學業或智育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者，碩士班給一萬五千元，博士班發給二萬元。學業或智育成績總平均在六十分以上之具低收入戶證明者，亦同。但公費留學、在職進修及第三年起之研究所學生不得申請。

- （二）考取學校獎學金：考取本市境內高中、職（含五專）者，考取當年度發給三千元；考取非本市境內高中、職（含五專）者，考取當年度發給一千元；考取大專院校者，考取當年度發給五千元。但就讀各類附設進修學校者不得申請。

當學期有記過以上處分者或一年級新生，不得申請清寒及優秀學生獎學金。

### 五、申請本獎學金之應備文件如下：

- （一）清寒及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書、前一學期成績單及低收入戶證明（無則免附）。
- （二）考取學校獎學金：申請書及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

前項第一款之低收入戶證明，須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機關核發。

### 六、本獎學金之申請作業，由本府教育局辦理。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  
1樓

承辦人：江穎懿

電話：本市境內1999、(02)29603456 分機2  
653

傳真：(02)29660844

電子信箱：al6247@ntpc.gov.tw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9月14日

發文字號：北教中字第10226926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五(10222026628\_102D2245138-01.doc、10222026628\_102D2245139-01.doc)

主旨：本市102學年第1學期「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原住民學生獎學金」自102年9月18日起至102年10月18日止受理申請，請惠予轉知 貴屬學生，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原住民學生獎學金申請要點」辦理。

二、申請資格：設籍本市6個月以上之原住民學生（以學生本人戶籍資料身分註記為準），當學期未有記過以上處分且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單位之獎助學金者。

三、申請標準：

(一)清寒及優秀學生獎學金：101學年度第2學期有記過以上處分者及一年級新生不得申請。

1、就讀公立高中、職：學業或智育成績總平均75分以上；具低收入戶證明者，學習成績總平均60分以上。

2、就讀私立高中、職或私立大專院校：學業或智育成績



裝

訂

線

總平均在75分以上；具低收入戶證明者，學習成績總平均60分以上。

3、就讀研究所：學業或智育成績平均80分以上。但公費留學、在職進修及第3年起之研究所學生不得申請。

(二)考取學校獎學金：考取公、私立高中、職(含五專)或公、私立大專院校者可提出申請，但就讀各類附設進修學校者不得申請。

四、錄取標準：成績達申請標準者即發給。

五、申請文件：

(一)清寒及優秀學生獎學金：

1、申請書暨領款收據(附件)：須經就讀學校完成初審核章。

2、101學年度第2學期成績單暨獎懲紀錄：請以螢光筆標示學業或智育平均成績，若為影本須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及「學校承辦人職章」。

3、區公所核發之法定低收入戶證明(申請優秀獎學金者免附)。

4、戶口名簿影本。

5、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二)考取學校獎學金：

1、申請書暨領款收據：須經就讀學校完成初審核章。

2、學生證影本(須蓋有102學年第1學期註冊章)或在學證明。

3、戶口名簿影本。

4、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電子  
文  
騎


3



裝

- 六、申請方式：請於旨揭期限送件至本市金山區金山高中教務處收（地址：20843新北市金山區美田里文化二路2號），並於信封上註明「申請102學年度第1學期高中以上原住民獎學金」（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 七、申請資料不齊全或使用錯誤申請表格時，本局不予受理亦不得補件，將不另行通知。
- 八、不論審核結果錄取與否，相關申請資料均不辦理退件。
- 九、本獎學金得由個人提出（申請書需簽名或蓋章），惟須由學校完成初審核章（承辦人請蓋職章）。倘由學校彙整送件時，請以學生為單位個別裝訂申請資料。

正本：各縣市政府（不含新北市政府）、新北市各大專院校、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

副本：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 

訂



線